

青少年

必知的共和国故事

佛陀它盛世

陈栋宇◎编写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和国故事

佛陀盛世

中国佛教协会成立

陈栎宇 编写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佛陀盛世：中国佛教协会成立/陈栎宇编.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3

(共和国故事)

ISBN 978-7-5463-2631-3

I. ①佛… II. ①陈…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922 号

佛陀盛世——中国佛教协会成立

编写 陈栎宇

责编 刘野 祖航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1年3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5次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8 字数 69千

书号 ISBN 978-7-5463-2631-3

定价 22.00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18720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sxwh00110@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退换

前 言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新中国已走过了60年的风雨历程。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可以从多视角、多侧面对其进行解读。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科技、社会、民生等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已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60年是短暂的,但这60年带给中国的却是极不平凡的。60年的神州大地经历了沧桑巨变。从开国大典到60年国庆盛典,从经济战线上的三大战役到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三位,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从宜将剩勇追穷寇到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军,从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到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从“双百”方针到体制改革后的文化事业欣欣向荣,从扫除文盲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新型国家,从翻身解放到实现小康社会,凡此种种,中国人民在每个领域无不留下发展的足迹,写就不朽的诗篇。

6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可谓沧海一粟。其间究竟发生了些什么,怎样发生的,过程怎样,结果如何,却非人人都清楚知道的。对此,亲身经历者或可鲜活如昨,但对后来者来说

却可能只是一个概念,对某段历史的记忆影像或不存在或是模糊的。基于此,为了让年轻人,特别是青少年永远铭记共和国这段不朽的历史,我们推出了这套《共和国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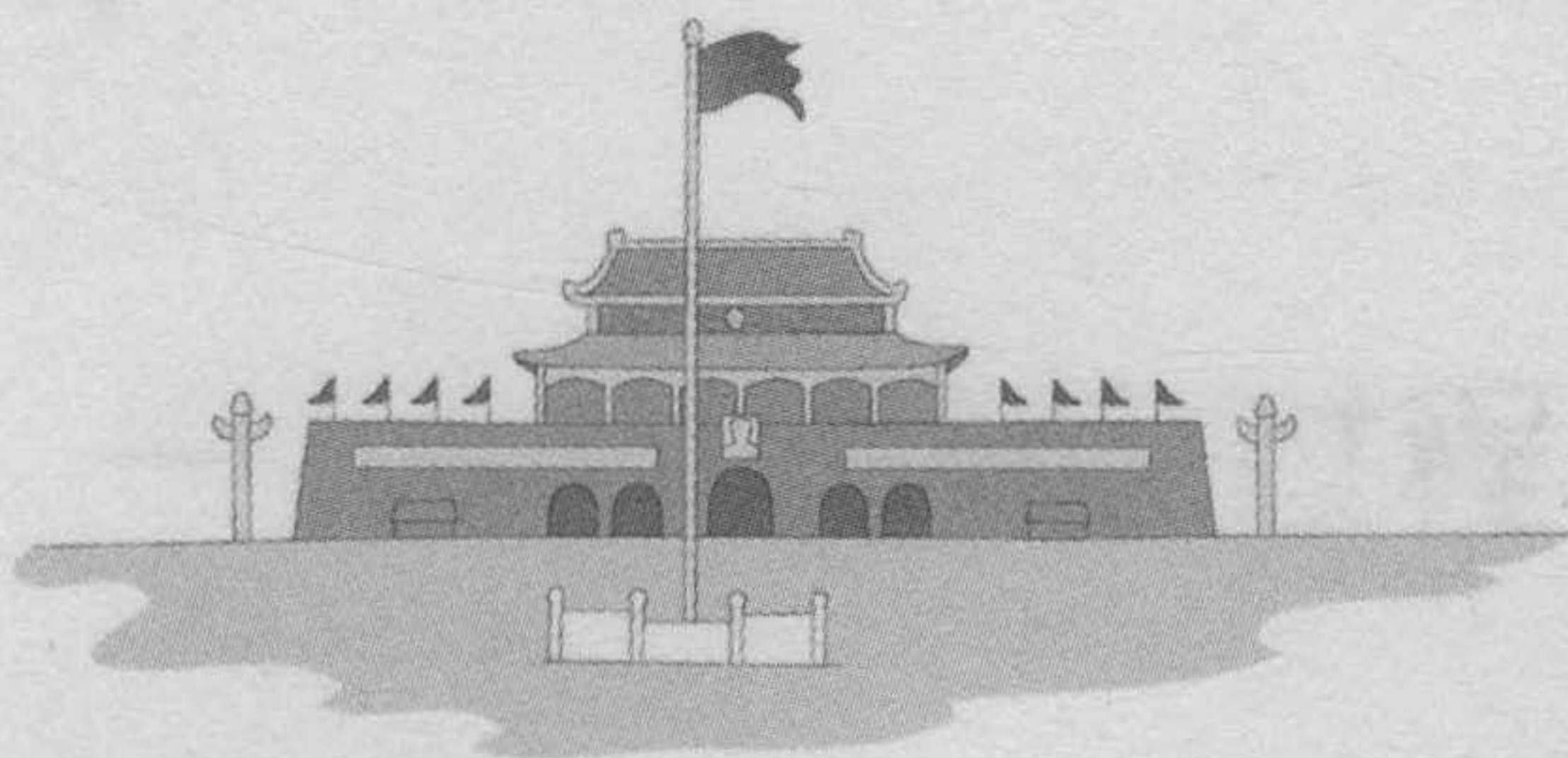
《共和国故事》虽为故事,但却与戏说无关,我们不过是想借助通俗、富于感染力的文字记录这段历史。这套500册的丛书汇集了共和国历史上具有深刻影响的500个重大历史事件。在丛书的谋篇布局上,我们尽量选取各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或深具普遍意义的若干事件加以叙述,使其能反映共和国发展的全景和脉络。为了使题目的设置不至于因大而空,我们着眼于每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缘起、过程、结局、时间、地点、人物等,抓住点滴和些许小事,力求通透。

历史是复杂的,事态的发展因素也是多方面的。由于叙述者的视角、文化构成不同,对事件的认知或有不足,但这不会影响我们对整个历史事件的判断和思考,至于它能否清晰地表达出我们编辑这套书的本意,那只能交给读者去评判了。

这套丛书可谓是一部书写红色记忆的读物,它对于了解共和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都是不可或缺的。同时,这套丛书又是一套普及性读物,既针对重点阅读人群,也适宜在全民中推广。相信它必将在我国开展的全民阅读活动中发挥大的作用,成为装备中小学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图书室、连队图书室等的重点选择对象。

编者

2010年1月



一、协会成立过程

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002

筹建佛教协会组织/006

召开佛教协会发起会议/010

举行汉族佛教座谈会/014

中国佛教协会正式成立/016

二、爱国爱教活动

参加生产建设活动/024

参加公益事业活动/028

参加保卫世界和平活动/031

三、国际交流活动

开展国际佛教界友好往来/034

组织佛牙舍利巡礼缅甸/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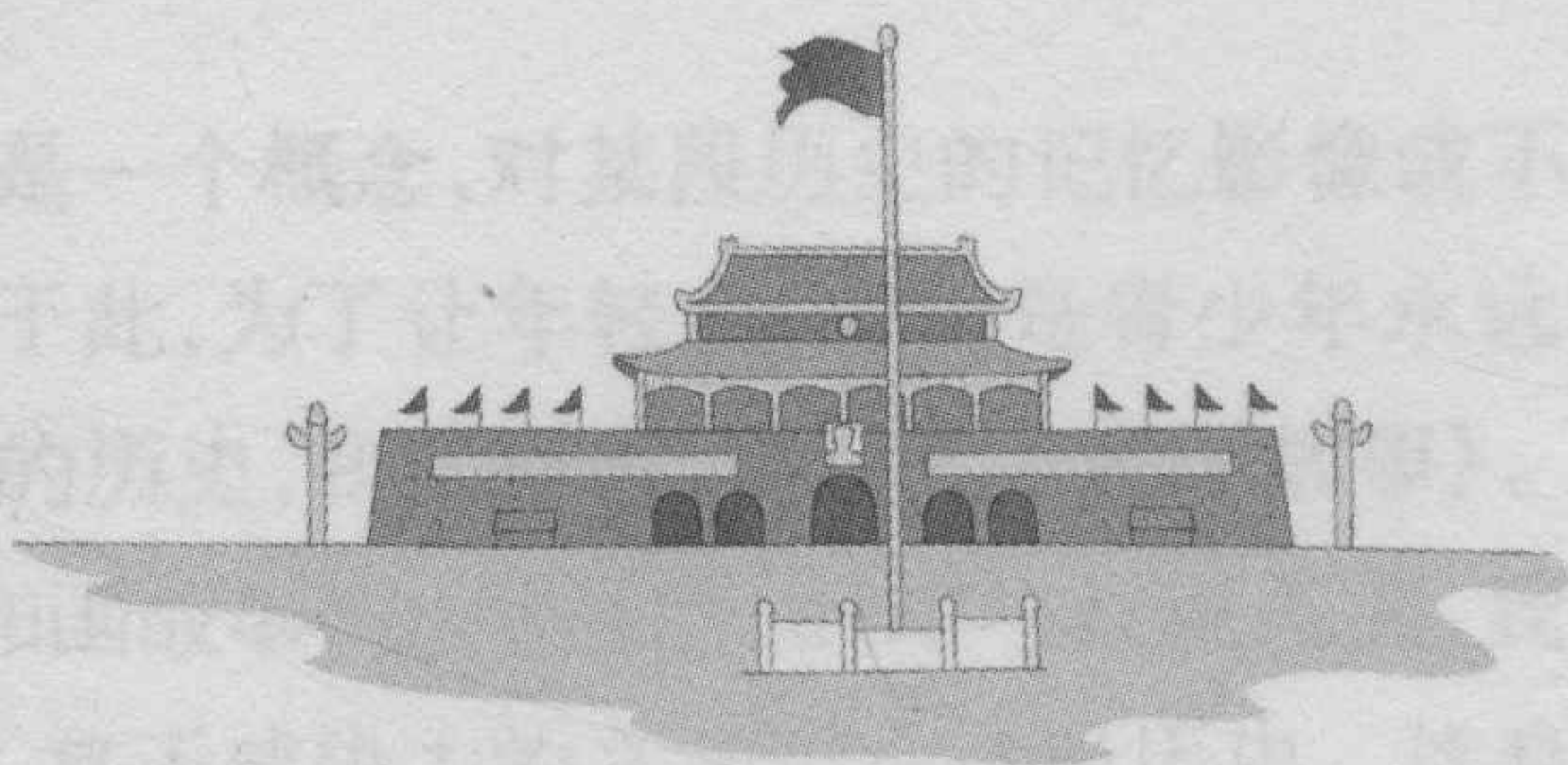
赠送印度玄奘舍利/042

促进中日友好睦邻关系/045

四、学术文化活动

发起成立中国佛学院/050

振兴佛教文化学术/055



发掘整理房山石经/058

恢复保护金陵刻经处/061

成立地方佛教组织/064

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067

五、丰富文化生活

召开第二届佛协全代会/070

团结教育全国佛教徒/075

参加社会生产运动/078

协助平息西藏叛乱/080

修复各地佛教圣迹/089

组织重建佛牙舍利塔/093

不断丰富佛教文化内容/096

召开第三届佛协全代会/099

六、深化国际友谊

组织与各国佛教界交流/104

佛牙舍利巡礼斯里兰卡/106

组织促进中日友好活动/109

参加世界和平会议/113

举办玄奘逝世纪念会/117

一、协会成立过程

- 北京佛教界人士数百人，在广济寺举行隆重的欢迎大会，欢迎虚云和尚和圆瑛法师。
- 在欢迎大会上，虚云和尚应邀发表讲话，感谢中央和佛教界热诚相邀北上，表示要发大心为全国佛教协会成立，作出应有的贡献，以报四恩。
- 李维汉将《中国佛教协会章程草案》呈送毛泽东审阅。毛泽东阅批时加了“发扬佛教优良传统”一句话。

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新中国成立初期，可谓是百废待兴，党对宗教问题也有一套较完善的政策。政策的法律基础是第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在第五条规定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在“民族政策”说明时又进一步强调：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

党在建国初期的宗教政策的着眼点，是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因此许多政策是针对天主教、基督教和藏传佛教制定的。

1950年11月8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进军西藏的布告指出：

我人民解放军入藏部队，为保障西藏人民信教自由，尊重西藏人民之风俗习惯，必须切实保护各地喇嘛寺庙。未经寺庙主持人许可，不得在寺庙驻军，不得损坏寺内之一切建筑、

经典、佛像、法器等，不得干涉僧众举行宗教仪式。如有违犯，需加惩处。

1950年6月26日，周恩来在政务院第三十七次政务会议上讨论西北地区民族工作的“总结发言”中指出：

对于少数民族的宗教，我们现在也还不能提出改革的口号，以免引起人家的反感。对伊斯兰教，对喇嘛教，都应该尊重。

假如少数民族中有积极分子提出要改革，应该好言相劝，劝他们不要着急。这个问题现在还不能提，慢些改比快些改要妥当得多。

同时，对于汉民族地区的佛教问题也作出了一些规定。

1951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汉民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中指出：

广大佛教徒所崇拜之名山大寺及具有历史文物价值之寺庙，均需妥加保护，防止破坏，不可轻易占用。

一般庙宇，已无僧尼住持或住持僧尼自愿交出者，可由政府接管。在僧尼和寺庙较多的城市，需保留少数较大的寺庙，完全归僧尼使

用，便于他们做佛事，使他们感到信仰自由确有保障。

当时，在政策的实际执行中还是出现了不少偏差。

西北局在《西北局关于禁止拆寺庙毁神像的通报》中指出：

关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保护文物古迹，虽经中央迭次指示，但仍未引起有些地区党政机关的重视，致使拆毁寺庙、破坏神像的事件接连发生。仅陕西即有扶风之法门寺、户县西焦将村之观音寺、渭南上太庄之柴兰寺等先后被破坏。

……

西北局还指出：

目前不少干部借口发展文教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强迫命令的方式拆寺庙毁神像，甚至限制宗教活动，鼓励僧尼还俗，毁坏法物经典，并以此作为“积极”与“进步”的表现。

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使我们脱离群众，而且影响所及，又加深了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对我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怀疑，给匪特挑拨煽惑

留下了空隙，使我们在政治上陷于被动。

当时，对佛教问题处理上的偏差造成了一定的社会问题，急需认真对待。

在建国初期，我国的宗教管理机构还不健全、力量还较薄弱，特别缺少懂业务的宗教、民族问题的干部，有些宗教内部的问题，政府和党的机构又不能直接干涉。

因此，中国佛教协会的成立正是时代所需。

筹建佛教协会组织

中国佛教协会是经过毛泽东和党中央批准，在中央宣传部、统战部具体领导下发起筹备的。

1952年，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关于成立佛教协会的指示》中指出：

兹将中央宣传部、统战部11月13日关于成立中国佛教协会筹备处，及举行汉族地区佛教问题座谈会，向毛主席和中央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

此项请示已经主席批准，望即参照办理。

经党中央批准后，组织筹备中国佛教协会的工作开始了。

在新中国成立后，被尊称为“近代禅宗泰斗”的高僧虚云和尚就一直在考虑，全国佛教徒应该加强团结，成立一个组织。

当时，北京、上海等地的不少佛教界人士也有这种想法。

1952年春，当时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的李济深和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陈铭枢等，以及北京、天津等

地的佛教弟子先后致信虚云和尚，礼请他到北京筹备成立全国佛教组织。

同年3月，中央和广东省宗教部门也都先后派人邀请虚云和尚来北京。因此，虚云和尚虽然当时正在生病，但是，他还是决定抱病来北京。

1952年5月10日，虚云和尚一行离开韶关北上。9月17日，虚云和尚到达北京。

与此同时，被邀请的还有著名的爱国、爱教、爱和平的高僧圆瑛法师。

早在1914年，圆瑛法师就当选为中华佛教总会参议长。1928年，被选为中国佛教会会长，并连任7届，成为中国佛教界的领袖人物。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大师义愤填膺，以全国佛教会主席名义致书日本佛教界，谴责日本军国主义者，要求日本佛教徒发扬佛陀的慈悲救世精神，制止本国的侵略行径，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圆瑛法师召开中国佛教会理监事紧急会议，号召全国佛教徒参加抗日救国工作，并担任中国佛教会灾区救护团团团长，召集佛教青年，组织僧侣救护队，积极进行救护抗日伤员的工作。

此后，圆瑛法师又相继在汉口和宁波成立了第二与第三僧侣救护队，与当地军民一道，并肩作战，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当中去。

当救护队、医院和收容所的经费发生困难时，他便

携带其随侍弟子明旻一起去南洋募款，发动“1元钱救国运动”，得到了爱国华侨与华裔的热烈响应，到1939年，总计募得10万多元，并陆续汇往上海，充当抗战经费。他们的爱国行动，受到国内外所有热爱和平的友好人士的赞扬。

1939年9月1日，圆瑛法师因积极响应抗日，被日本宪兵逮捕，投进监狱。在狱中，他虽然遭受了敌人的严刑拷打和威逼利诱，但是，他始终保持了一个爱国僧侣的崇高气节与坚强意志，决不向敌人屈服，取得了斗争的最后胜利，最终获释出狱。

1952年9月，在出席北京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期间，圆瑛法师发表了《佛教徒团结起来，争取和平，保卫和平》、《爱教必须爱国》、《我们获得了真正的宗教自由》等讲话，向世界宣布，中国佛教徒热爱自己的祖国，拥挤世界和平。

1952年9月25日，北京佛教界人士数百人，在广济寺举行隆重的欢迎大会，欢迎虚云和尚和圆瑛法师。

在欢迎大会上，虚云和尚应邀发表讲话，感谢中央和佛教界热诚相邀北上，表示要发大心为全国佛教协会成立，作出应有的贡献，以报四恩。

1952年10月14日，当时的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召集政府副主席李济深，佛教界高僧虚云、圆瑛等人在北京广济寺召开佛教协会发起座谈会。

在会上，李维汉解释了党的宗教政策，号召佛教信

徒分清敌我，为保卫祖国和世界和平及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努力。

在会上，经过参加会议的人员选定，由赵朴初、巨赞、周叔迦、郭朋、何成湘、赵范组成联络小组，负责中国佛教协会的初步准备工作。

在会后，李维汉及时把有关情况向中央领导毛泽东和周恩来作了详细的汇报，并得到了他们的批准。

然后，联络小组提出：由佛教界高僧虚云、喜饶嘉措、内蒙古甘州寺大活佛噶喇藏、五台山扎萨喇嘛罗桑巴桑、西藏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扎什伦布寺大堪布丹巴日杰、西藏萨迦寺大卓巴多吉占东和圆瑛、能海、巨赞、法尊法师，以及赵朴初、吕澄、周叔迦、陈铭枢、董鲁安、叶恭绰、林志钧、向达、郭朋等佛教界人士共20人，为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人。他们起草了发起报告。

中国佛教协会发起报告上报中央后，经习仲勋、李维汉与邓小平商定同意，决定召开发起人会议。

召开佛教协会发起会议

在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佛教界知名的长老、居士多次会谈商讨，1952年11月4日至5日，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人会议在北京召开。

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人会议包括汉族、藏族、蒙族、苗族4个民族和华东、中南、西南、华北、内蒙、西北、西藏7个地区的佛教界代表人物。

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人会议，详细研究和讨论了发起组织中国佛教协会的宗旨、任务与组织等事宜。同时还座谈了有关佛教本身的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会议通过了《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书》。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人民的解放，给予了中国佛教以涤瑕荡垢，重见光明的机会。

3年来，人民中国的一切，是值得佛教徒热情歌颂的。

我们歌颂广大地区经济改革的成就，使佛教徒不再为封建经济所束缚，而得以恢复持戒精进的生活；我们歌颂镇压反革命，尤其取缔